

(2015年1月18日, 主顯後第二主日)

(資料來源: <http://montreal.anglican.org/comments/archive/bpr02m.shtml>)

(翻譯者: 林建良, 翻譯版權屬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)

**共同經課-1 撒母耳記上 3:1-10, (11-20)**

哈拿, 是撒母耳的母親, 不能生育多年, 用感恩獻上她的兒子服事神以感謝他賜子為禮物。他在示羅的聖殿事奉以利。(那時耶路撒冷還不是以色列人的城市。) 多年來 [在士師時期(the period of the judges)], 少有來自神的啟示(“言語”、“默示”, 1節)。“神的燈”(3節)在靠近約櫃那裡, 點燃整晚(出埃及記 27:21), 所以尚未是早晨。也許, 撒母耳躺在靠近燈的地方。神呼喚撒母耳, 如同他呼喚摩西、基甸、和參孫。撒母耳認為是以利在叫他(5-6節); 他不認識神的聲音, 因為他從未直接接觸過神(7節 a); 是以利意識到上帝在呼喚男孩(8節 c)。然後撒母耳才知道神的呼召。

11-14節、和 2:27-36 也許解釋了為什麼後來的祭司是撒督的後裔, 而不是以利的後裔: 因為他的兒子們是惡人(2:12-26)。撒母耳後來被確認為先知, 並且神不斷地在示羅對他顯現。

**共同經課-2 詩篇 139:1-6, 13-18**

這一首讚美詩是詩篇的一部分, 在讚美神對萬物(1-6節)及對詩篇作者(13-18節)的全知。神已經“鑒察”(1節)詩篇的作者並認識他。(對閃族人而言, 知道他的坐下與站起, 就是完全認識他。) 上帝知道他一切所想、與“所行的”(3節)。無論他往何處去, 神都會發現他, 因為上帝是無所不在; 詩篇作者即使想逃離神, 也無法可逃(7-12節)。上帝知道他, 因為他創造了他(13節)。在 14節, 他稱讚神的作品奧妙, 特別是創造人類的奧秘。“地的深處”(15節)是一個子宮的意象, 或許在反映第二個創作的故事(創 2:7)。然後在 16節: 上帝若不是在詩篇作者出生之前即已知道他生命的長度; 就是在他受孕的那一刻, 即已知道他的性格。神保持人類的紀錄, 這事已記載於部分詩篇與其他地方。17節是一個令人驚嘆的奇妙之事。要計算神的所有思想, 詩人需要永恆的生命(18節)。

**共同經課-3 哥林多前書 6:12-20**

在保羅的日子, 哥林多以淫亂而聞名。他擔心一些基督徒已經超越了自由的限度, 以致於他們的為人行事正在摧毀社會。他引用了他對手的口號: “凡事我都可行”。(他們說, 我可以做任何我喜歡的事。) 他不是不同意 - 對基督徒而言, 生活不在於遵守一套規則, 而在於即使人犯了律法仍接受人的神 - 但他補充了一個限制條件: 有些東西可能不是對人或對社會“有益”。他補充了第二個條件: 他不會受任何放縱所奴役。基督徒的自由不是許可證。13節 a 乃引用自他的對手, 而且保羅似乎也接受(基督徒不受猶太人的食物律法所轄制), 但他補充了一附加條款: “神要叫這兩樣都廢壞”: 這兩樣都是短暫無常的。但另一方面, 保羅說, 體會此經文的哥林多人推論(亦即我們可以用我們希望的任何方式滿足肉體的慾望)之後, 將了解, 肉體和靈魂(意即整個人, 以及他如何過生活)並不是為了要自我放縱, 因為基督和每個人之間的關係: 我們的身體顯然對上帝是重要的, 因為他高舉基督, 所以他也將高舉我們。因此, 他的對手對“肚腹”和“身子”的比喻, 是錯誤的。身子的目的乃是為了主的服事。

他繼續(15節): 你們一定知道這種關係。在 16節, 他引述創世記 2:24: “...人...與妻子連合, 二人成為一體”。你們必須知道你們是“基督的肢體”(15節), 你們每一個人乃是與他聯合的, 他也是與你們聯合的。所以, 我怎麼可能讓你們與妓女聯合, 因為與妓女聯合就是與妓女交合。永遠的生命是不能被分割的, 因為永遠的生命必須包括整個人。因此, “要逃避淫行!”(18節)再一次地 18b (“無論甚麼罪...”)是一個引用文, 暗示肉體的行為無關靈魂。保羅不同意這一觀點。在 19節, 他確定地說, 你們知道你們的身子(靈魂和肉體)是神聖的, 是屬於基督的(“你們不是自己的人”)。因為基督用他的血“買”(20節)你, 你就如同是一個被贖回的奴隸或囚犯。所以要以虔誠的方式向神表示敬意, 要按各人的性別使用身體, 也要同時服事他人。

**共同經課-4 約翰 1:43-51**

就在前一天, 安得烈和彼得, 施洗約翰的兩個門徒, 成為耶穌的門徒。施洗約翰對他們說: “看哪, 這是神的羔羊!”(36節), 他們問耶穌: “你要在哪裡逗留?”(38節, 在哪裡住?); 他回答“你們來看”(39節): 這是一個命令, 在這福音書中意味著, 來並且信。安得烈是當初發現彼得的人。腓力找著拿但業(可能是其他福音書中的巴多羅買), 並告訴他, 他們三人發現了舊約所指的那個人, 就是耶穌, 彌賽亞(45節)。拿但業的反應(46節)很可能是當地的一句諺語: 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嗎。腓力說: “你看”, 如同耶穌之前對安得烈和彼得所說。一個“以色列人”(47節)意在援引律法和先知們的說法: 拿但業是一個“真以色列人”, 因為他不同於其他的猶太人, 他接受基督。雅各是一國之父, 在遇到上帝之前, 他行欺騙, 但是, 拿但業“他心裡是沒有詭詐的”。在 49節, 拿但業承認他是基督 - 以猶太人說話的方式, 因為一個小小的奇蹟 - 耶穌在他們相遇之前, 就看見他在一棵無花果樹下。耶穌告訴他, 他將會看到一個更大的奇蹟: 像雅各在伯特利夢中所見一樣(創 28:10-17), 但這次將有人子耶穌, 做為溝通的橋樑。在今天的詩篇, 神知道我們的一切作為, 在這裡, 耶穌知道拿但業。